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0〕181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做好2020年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0 年工作重点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省市有关部署,认真落实《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0 年工作重点》《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制定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0 年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以及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持续巩固和拓展秦岭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效,扎实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努力开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

2. 严格贯彻全国人大决定。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自然资源系统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人：各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 深入落实省市决定。认真落实《陕西省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陕发〔2018〕28号）《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商政发〔2019〕4号）《商洛市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五条措施》（商字〔2019〕38号），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治不到位不放过。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矿管科、生态修复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4. 全面落实新修订条例。加大新修订《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称《条例》）宣传贯彻实施力度，逐级开展

《条例》普法宣传、学习培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秦岭、保护秦岭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5. 配合开展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加快组织清理与秦岭保护要求不相符、不衔接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废止、修订、修改工作。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人：张宁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三、加快完善规划体系

6. 完善规划体系。按照新修订的《条例》、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级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积极配合省上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利益诉求、重要意见建议列入省级专项规划。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责任人：陈力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7. 强化规划管控。加快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完善全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推进市、县区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开展自然资源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配合市秦岭办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四、紧盯中央环保督察，省级各类督察（督查），省委专项巡视、专项行动指出问题整改

8.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巩固秦岭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成效，紧盯反馈的涉及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属地保护原则，落实各县区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实行销号管理，依法依规推进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任彦平 周育 刘忠民

牵头科室（单位）：矿管科、生态修复科、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9. 督促省委专项巡视、专项行动指出问题整改。按照省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审计、水电站专项督查、全省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等指出的问题，全省青山保卫战中涉及的重点任务、《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梳理的问题，明确标准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指定责任人，限时完成整改任务。对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省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实行月度报告制度。

牵头领导：任彦平 周育 刘忠民

牵头科室（单位）：矿管科、生态修复科、资金科、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五、持续抓好“五乱”问题整治

10. 严厉打击乱搭乱建行为。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进行

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快已拆除违规建筑覆土植绿，严防违法违规建筑问题发生。采取异地检查、随机核查等多种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倒逼整改落实，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区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管理。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单位：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1. 严厉打击乱采乱挖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督导矿山企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每县区建成1个生态矿山治理示范点。

牵头领导：任彦平 周育

牵头科室（单位）：矿管科、生态修复科、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六、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12.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拓宽治理资金筹措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历史遗留地质环境治理。加强在建及生产矿山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复绿复垦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措施。配合做好尾矿库安全管理，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良好保障。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生态修复科、矿管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3. 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办法》，2020年底前实现应退尽退。规范一般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工作；有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矿管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七、着力强化长效管控

14. 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未纳入产业准入清单管理的涉秦岭县区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牵头领导：周育 李家良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用途管制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5.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类开发建设项目实行强制性、全过程监管。

牵头领导：李家良 周育 任彦平

牵头科室（单位）：用途管制科、矿管科、开发利用科、

工程规划监管科、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6. 创新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补偿办法，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直接受益区与生态产品供给区横向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终身问责等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推进采砂、采矿、采石企业清单化管理、阳光化运营。

牵头领导：任彦平 刘忠民

牵头科室：矿管科、资金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7. 强化执法监管。建立网格化信息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健全市级综合协调、县（区）组织实施、镇（办）和村（社区）具体落实的四级网格化执法监管体系，推进“天地一体”监测，有效制止和查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单位：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八、加强组织协调

18.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扎扎实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好秦岭这一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牵头领导：刘忠民

牵头科室：党政办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19. 夯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商洛市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五条措施》明确的工作任务。切实发挥市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审议重大事项、重要规划、重要文件。分解落实2020年度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牵头领导：刘忠民

牵头科室：人教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 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 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20.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响应“秦岭环保志愿行动”，提倡绿色旅游，鼓励绿色生活，倡导低碳环保出行，通过市县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公众号和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等形式，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知法守法意识。深入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不断提高全民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

责任人：各县局、商州分局、园区分局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25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秦岭办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